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7〕49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领导干部 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记录制度》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部门，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为严格执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我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领导干部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记录制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制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制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管理制度》四项制度，现

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领导干部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记录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执法纪律，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行政执法机关公正形象，防止和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结合我委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有关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及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人员。本制度所称干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是指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力，以口头、电话、书面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处室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施加影响或压力，干扰正常执法的行为。

第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负有领导职责的领导干部，因履行职责需要，应当依照工作程序了解执法具体情况，组织研究法律政策，统筹协调，督促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室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为安全生产监管创造公正执法的环境。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和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

恪守法律，秉公执法。遇有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常工作程序，通过各种关系干扰执法，为违法行为人开脱、减轻责任，或者非法干预、阻碍执法，或者提出不符合执法规定要求等情况时，应当予以拒绝。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室和人员对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的情况，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第五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室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记录和报告：

（一）违规指令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室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二）以各种方式妨碍、阻挠、干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室正常执法；

（三）默许或者授意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干扰执法；

（四）通过非正当途径和方式直接或间接为违法行为人开脱、减轻责任或提出其他不正当处理行为和要求；

（五）包庇、袒护和放纵违法行为；

（六）违反规定泄露执法信息或者为当事人打探违法案件处理进展情况；

（七）阻挠、拖延或者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

（八）以其他方式违反规定干扰执法行为的情形。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遇到应当报告的情形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干部干预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报告表》，向派驻纪检组报告。派驻纪检组应当认真核实报告情况，并于每季度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情况进行汇总。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室的负责人、主管领导、主要领导或纪检组等存在干预执法的情形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执法人员或相关知情人员，可以直接向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室应当及时将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情况相关汇总材料报送派驻纪检组。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由相关处室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调查核实后进行问责、追责，作出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领导干部妨碍、阻挠、干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情况。对于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情况报告的内容及报告人，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执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情况的，予以提醒、警示、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领导干部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插手具体案件情况报告表

报告人及 职务		联系方式	
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插手具体案件领导姓名及职务			
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插手具体案件具体情况			
备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充分调动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纠错的良好环境，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纠错是指对单位和个人在推动发展、改革创新、维护稳定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不违反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三条 纠错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挺纪在前，依纪依法，坚守底线；
- （二）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严相济；
- （三）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误；
- （四）注重抓早抓小，着眼预防，及时纠错；
- （五）支持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激发活力。

第四条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一）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名义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

- (三) 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 履行法定职责及其相互配合情况；
- (五) 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失职行为的查处情况；
- (六)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 (七) 其他应监督、检查、纠错的内容。

第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纠正、撤销或责令改正；
- (二) 对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 (三) 对处罚依据不当、处罚程序有误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纠正；
- (四) 对不履行或者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履行或者限期改正；
- (五) 对超越职权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予以改正。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纠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听取汇报和征询意见相结合等方法。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纠错时，有关执法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汇报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予以处理：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失职行为；

(二)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五) 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行为；

(六) 利用职务的便利，索收他人财物的行为；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委办公室和法规处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纠错工作。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充分利用监管执法成果，最大限度地放大监管执法效应，督促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有效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公开监管执法信息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的内容：

1.我委承办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被处罚对象基本信息，违法行为，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2.在不同时段、区域发生的带共性的重大的倾向性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信息，包括：直接监管的民爆行业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其他库区、销售点的重大的倾向性的违法行为信息。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的负责处室和批准程序：

（一）我委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的负责处室为法规处，由信息中心承办。

（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文审批程序，

由法规处同装备工业处拟制，经委安委办主任批准后发布。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频次：

（一）每年3月份发布承办的上年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并溯及其他年度的未执行完毕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二）每季度末分类发布本季度发生的带共性的重大的倾向性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信息。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载体：

（一）由委安委办负责、信息中心承办，印发纸质的《安监执法警示通报》，面向全区工信系统和负有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职责的市、县级有关部门、领导发布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

（二）经委安委办主任同意后，在自治区经信委官网发布。

（三）经委安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采取其他载体公开发布。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生产信用 “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爆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运用综合监管手段，将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严重缺陷或是不良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黑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布，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黑名单”管理制度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主要适用于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生产许可证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企业。民爆企业生产许可证在本行政区域以外，但在我区内发生符合本制度规定第五条情形的，经我委函告注册地民爆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由其中一方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列入“黑名

单”：

（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二）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的；

（三）屡次（一年三次以上）发生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对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四）谎报、瞒报、漏报以及无正当理由迟报事故的；

（五）拒不执行民爆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抗拒安全执法的；

（六）发生造成社会影响恶劣或有必要纳入“黑名单”的生产安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的。

第六条 实行“黑名单”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通过事故调查、安全检查、部门移送、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统一收集，并记录违法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二）信息告知。对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讨论审定。对拟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经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委会办公室讨论，报党组会议审定，“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四）信息公布。经确定列入“黑名单”的，由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委会办公室抄送自治区安监局后通过新闻媒体或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官网对外公布，以加强社会监督，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批。

（五）信息删除。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所在市县工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检查，在“黑名单”期间对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并且未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的，经讨论审定，将其从官网“黑名单”公布栏上删除；原通过媒体公布的，则将删除情况在同一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七条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由所在县、市、区民爆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所在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生产经营单位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期间，必须采取整改措施并每月市、县（区）民爆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每季

度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所在市、县（区）民爆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每季度进行一次督查，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及时把“黑名单”向安监局等单位抄送。由安监和工商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加强对列入“黑名单”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列入“黑名单”的，在当年申报项目和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及各类先进和荣誉称号时，安全生产审核不予通过，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各类评先评优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第八条 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再次被列入“黑名单”或者在“黑名单”期间不按时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